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均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会议由张秀文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选举王飞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王飞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如下：

王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徐刚先生、王文超先生、孙甲利先生、程兆鸿先生及郑鸿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对王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徐刚先生、王文超先生、孙甲利先生、程兆鸿先生及郑鸿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调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表决结果均为：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其在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聘任为公司高级总监。另外徐刚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474股，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李殿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李殿

和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的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殿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简历

王飞先生，1969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1992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本公司营销部部长，公司液力变矩器厂厂长、党委书记，公司传动事业部部长、党委书记，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山推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公司代总经理，公司混凝土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山推建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管理和企业运营管理经验。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19,8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殿和先生，1966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89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山东山推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际事业本部副本部长，国内营销事业部总经理，海外发展部部长，山推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推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长，山推抚起机械有限公司监事长。具有丰富的国际贸易运作和企业运营管理经验。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15,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